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1〕414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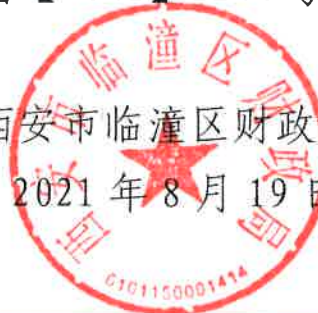
为支持做好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1244号）精神，现下达你们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85万元，用于支持蔬菜生产、农业特色产业提升、集体经济建设及农业园区建设等方面。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你们根据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接受上级部门和本级监督审计部门的监督。

附件：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1244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9日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1244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财政局，西咸新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申请拨付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函（市农函〔2021〕126、148号），经研究，现将2021年部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用于支持蔬菜生产、农业特色产业提升、集体经济建设及农业园区建设等方面。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区县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要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开发区）	金额	备注
阎良区	1080	
临潼区	3685	
长安区	385	
鄠邑区	680	
高陵区	960	
蓝田县	800	
周至县	887	
国际港务区	5	
高新区	240	
西咸新区	20	
雁塔区	10	
灞桥区	192	
未央区	70	
合计	9014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1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金额	9014	年度资金总额	9014
		其中：财政拨款	9014	其中：财政拨款	90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通过支持“菜篮子”蔬菜生产、农业特色产业提升、集体经济建设及农业园区联创行动等，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施蔬菜	4007 亩	
			扩种蔬菜面积	22700 亩	
			市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	10 个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家	
			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集群	13 个	
			种业（种质）集群	5 个	
		质量指标	增加本地蔬菜产量	10 万吨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建设	增强	
农民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